



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学生学费住宿费是应税收入还是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七条指出，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据此，民办教育学生学费、住宿费属于免税收入。但个别地区税务部门称，民办教育学生学费、住宿费没有法律规定列入不征税收入，所以就是应税收

入，民办教育没有列入国家财政，并且还以财税〔2008〕151号、财税〔2009〕122号通知没有列明此类收入是免税收入为由，要求征缴25%的企业所得税，并向个别民办学校开征数亿元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关于非营利性民办教育的要求是办学结余不得分红，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依据办学成

本由发改委核准，举办人或投资人的投入及办学结余不得参与分配、不能分红，全部用于学校发展。也就是说，凡依据国务院〔1998〕第251号令依法经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民办学校学生学费、住宿费都属于免征企业所得税范围。举办人(投资人)热爱教育事业，积极投资非营利性民办教育，而且不

要求分红，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各类人才，理应得到全社会鼓励支持。祖国的繁荣昌盛和伟大复兴需要更多这样的支持者。此外，非营利性民办教育依据国务院251号令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民办学校就已经符合免税条件和具备免税资格，再经税务登记认定免税资格不但没有法律依据，更重要

的是滋生腐败。为此，笔者认为，依法行政是新时代依法治国的根本法宝，依法纳税是公民的根本义务，依法征税是税务行政的根本准则，税务部门必须做好法无授权不可为。

(作者为长沙医学院院长何彬生、长沙医学院依法治校办公室主任马贤兴、长沙医学院法规处副处长魏素红)

切实贯彻《民办教育促进法》 助推民办教育分类改革

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改革方向，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法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

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一个极其重要的立法精神就是对民办学校进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大力兴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发展公益性民办教育事业，造福社会。为此，国务院2016年12月专门下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6〕81号意见”)。该意见提出“以实行分类管理为突破口，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扶持政策，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办学质量，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积极性，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就当前而言，对民办教育实施分类管理，关键是落实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等

的特别税收优惠政策。《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发〔2016〕81号意见在税收方面有十分具体而明确的规定和政策支持导向。《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七条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均规定：“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发〔2016〕81号意见特别强调落实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明确规定“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

故此，税务等行政执法和司法部门应确立依法执法、全面执法、完整执法、系统执法的理念，对国家所有法律和行政法规都要系统掌握，完整理解，全面执行。笔者调研了解到，个别地方税务机构对一些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征收学生的学费、住宿费企业所得税，作出的税务处理决定未能系统考虑、全面适用、完整理解《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条及第四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和国

发〔2016〕81号意见等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合国家对民办学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和“国发〔2016〕81号”意见鼓励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要求，也会对党和国家对民办学校进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改革的重大政策带来消极影响。

对于公办学校来说，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了学费、住宿费作为公办高等学校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属于《企业所得税法》的不征税收入范围。且在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中，也明确列举了公办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等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了“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为不征税收入。故公办学校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的性质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属于不征税收入范围。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等法律规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税收优惠政策”。这个“同等”，不仅

仅是实体权利的同等，也还是程序权利的同等，才能全面落实“同等”税收优惠政策。如前文所述，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有关清单，明确列举了公办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等费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为不征税收入，无须办理“不征税资格”或“免税资格”。同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既然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办学校不需要办理“不征税资格”或“免税资格”，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也理应不需要办理“不征税资格”“免税资格”。故财税〔2018〕13号通知关于办理“免税资格”的适用范围不包括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税务部门在核查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相关税项时，只须审查其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非营利性组织”的条件，符合“非营利性组织”条件的“非营利性收入”，则为天然的“不征税收入”或“免税收入”，无须再办理“免税资格”，况且公办学校从来不要办理这种资格。

事实上，“国务院1998年251号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规定依法经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民办学校就已经符合免税条件，无需再办理免税资格。

税收是扶持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工具和调节分配的有效杠杆。以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为例，一方面，《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税收优惠政策”，这是法律的明确规定；另一方面，对民办教育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这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政策导向，一切执法和司法确实需要很高的法律政策水平和综合素养。

(作者为中国法律伦理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政府立法专家、湖南省民法典宣讲团、湖南省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长沙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长沙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湘潭大学特聘教授、中南大学兼职教授、凤凰公证研究院高级顾问马贤兴；长沙医学院院长何彬生；长沙医学院法规处副处长魏素红)

新绿色中医药农业促进高质量发展

化学农药、肥料、饲料、添加剂等已经是危害生物健康和生态环境的产物，给人造成慢性亚健康。由此，笔者从1989年6月开始探索研究中医中药理论技术培育农业生物，经过30多年的实践探索，发现中医中药技术培育各类农作物和动物切实可行。将丰富的中草药和堆积如山的中药渣经科学处理研制中药饲料深受动物喜爱；中医药技术培育小麦、水稻、蔬菜、瓜果，植物生长茂盛，果实光泽。但存在问题是以此技术培育的作物同样受到斜纹夜蛾等田间昆虫的侵袭。为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团队认真深入探究中药农药，根据中药特性提取马醉木成



长沙医学院中医药农业生物实验萃取中药分子检测

分喂养田间昆虫，发现马醉木成分中的蛋白能致田间昆虫特别是最普遍的斜纹夜蛾在15—30秒内死亡。因此，我们提取马醉木等中草药成分研制“马醉木生

物有机农药”杀灭田间昆虫效果良好。我们经过30多年的艰苦探索实践，中医药农业创新发展培育农业生物取得了可喜的成效，硕果累累。目前除了中医药

农业重点实验室之外，还有国家发明专利100余项，中药络合碘、中药系列化妆品、中药系列除螨洗发素、中药系列除螨洗浴精华、中药蚊香、中药灰指甲清、EMP除螨灵、中药新冠消毒液、中药饲料、中药肥料、中药新冠口服液、中药兽药、中药系列保健品等，中医药农业发明专利成果可全面转化上市。

由此可见，中医中药理论与技术培育农作物及动物既找到了现实的理论依据，又践行出切实可行的中医中药技术与农业的有机结合。回想起从1989年至今的35年间，我们团队投入了大量的时间、人力和财力，目的就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的“中国梦”贡献力量。以中医药培育新绿色农业生物，特别是各类农作物及可食用动物，能高质量取代化学农药、化学饲料、添加剂等全部化学农用产品，用科学的手段高质量提升农作物食用价值，降低水土重金属含量，缓解人的亚健康状态，践行以食代养、以食代疗，提升老百姓生活质量和健康质量，为实现人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而贡献力量。

如能得到全社会的共同推进，中医药农业将是“一带一路”及全球新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创性成果。

(文字提供：长沙医学院中医药农业重点实验室何彬生团队)